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 依程序實施?	V		(一)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 簡稱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 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此項並無差 異之情事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V		(二)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且實際控制本 行之股東,另本行亦已掌握元大金控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 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 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 相互關係人查詢系統及依銀行法 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等 規定辦理,另本行司定「關係企業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 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 以外交易規則」、「與整行 以外交易規則」等相關 以外交易規則」等相關 以外交易規則」等相關 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 制。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 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本行董事會成員係由元大金控直接 指派,元大金控除考量董事會之整體 配置及多元化政策外,並明確規範董 事選任程序,且依本行營運型態、發	此項並無差 異之情事

AT 11 -T 17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V		展需求指派妥適之成員;除綜上所述,爰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確實遵循。 (二)本行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由董事長召 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全行 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 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 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 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考?(註2)	V		(三)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提報董事會討論;且本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且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1年度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預計提報112年3月23日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 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 與董事會通過;112年度評估簽證會 計師獨立性及其聘任案已提報112年 1月17日審計委員會與112年2月16日 董事會。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 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 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	V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此項並無差 異之情事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 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 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三)舉辦「新任董事講習」協助董事就任,並依個別董事需求提供課程以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係)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上,及所以之間,是與所以之間,以為一個人所以之間,以為一個人所以之間,以為一個人所以之間,以為一個人的人,以為一個人,以為一個人的人,以為一個人,也可以,以為一個人的人,如為一個人,也可以不以為一個人,也可以可以可以,以為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V		(一)本行官網長 一)本行官網子 一)本行自其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為一之 一)本行,本行 一)本行,本行 一)本行,本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此項並無差 異之情事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資訊?	V		(一)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揭露財 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重大資 訊。	此項並無差 異之情事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 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 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V		(二)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統一整合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提升公 開訊息之時效性。	

47.11 - 7. T			與銀行業公 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公司資務 無度 表	V		(三)1.本行111年各月份營運情形、110年度財務報告及111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 2. 本行111年度財務報告亦將於規定期限(112.3.16)(註3)前提早公告申報,預計於112.3.13完成公告申報。	
六、銀行是一次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他有情形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其是,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V		(一)員工權之 與作 與作 與作 與作 與作 與作 其有 一)員工權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行情形:	70 及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類	
			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	
			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各類風	
			險評估、衡量及監控之標準,此外本	
			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	
			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	
			調運作。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	
			者保護準則」、「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	
			則策略」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	
			範,且持續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	
			管理制度、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	
			度及ISO 10002客訴管理系統之國際	
			認證,並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	
			會」,以維護客戶隱私權、強化個人	
			資料安全及提升本行客戶服務品質。	
			(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	
			聯產物保險公司及美商安達產物保	
			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	
			之捐贈情形:	
			1. 111 年 4 月捐贈屏東縣原住民社會	
			公益服務協會新臺幣 188,370 元。	
			2. 111 年 5 月捐贈財團法人元大寶華	
			綜合經濟研究院新臺幣 7,270,000	
			元。	
			3. 111 年 5 月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	
			基金會新臺幣 18,400,000 元。	
			4. 111 年 6 月捐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	
			服務業聯合總會新臺幣 750,000	

			與銀行業公	
評估項目			司治理實務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元。	
			5. 111 年 8 月捐贈社團法人嘉義縣慈	
			善團體聯合協會 133,288 元。	
			6. 111 年 9 月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300,000 元。	
			(八)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	
			調與溝通系統:	
			1. 每日蒐集金融重要法令並傳遞予	
			相關主管及人員知悉。	
			2. 每月發行法遵電子報,彙整近期	
			重要金融法律、函令、同業裁罰案	
			例解析及本行內部章則函文等訊	
			息予全行知悉。	
			3. 員工入口網站設有「法規遵循管	
			理」專區: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	
			令宣導專區」、「金融消費者保護	
			法令宣導專區」、「海外分行/子行	
			法令遵循專區」及「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專區」,定期維護更新資料	
			供同仁查詢閱覽。	
			4. 彙集銀行行員應遵循之重要法規	
			內容,編訂法令遵循手冊	
			(handbook),供同仁查詢閱覽,並	
			強化法令遵循意識及建置行為規	
			範。	
			5. 每半年辦理法遵線上測驗,由各	
			單位主管依同仁職務指定參加相	
			關業務之測驗。	

評估項目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 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 之受評公司。

〈補充說明〉本行111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業於111年12月29日獲得「特優」認證(效期二年)。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另自111年度起 適用金管銀法字第11002100381號規定,於年度終了75日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